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因此，我们同意《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黄智、王浩、赵志成

2019 年 8 月 28 日